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44號

聲請覆審人 沈貝珊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3月28日決定（113年度刑補字第3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沈貝珊請求意旨略以：伊前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民國111年3月10日111年度聲羈字第16號裁定羈押（同年9日為警逮捕），迄同年5月2日諭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嗣系爭案件於112年9月2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爰請審酌本件公務員行為違法、不當之情節，及伊所受損失之程度，就伊所受羈押日數，按新臺幣（下同）5,000元折算1日，支付刑事補償金等語。

二、原決定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因系爭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南投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就聲請人被訴①於110年11月20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②於111年2月15日至16日間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判決無罪，檢察官及聲請人就①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13號判決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聲請人因系爭案件，於111年3月9日為警逮捕，檢察官聲請羈押，經南投地院以111年度聲羈字第16號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同年5月2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當庭釋放，聲請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遭受羈押之日數，共計55日。聲請人無刑事補償法第3

01 條、第4條所定不得請求補償、得不為補償之情事，或第7條
02 所定具有可歸責事由之情事，得請求刑事補償。茲審酌：聲
03 請人被羈押時年齡32歲、正值壯年、高中肄業，其稱因被羈
04 押禁見，無法聯絡家人，信用卡貸款6萬元、車輛貸款30萬
05 元均無法繳納，金融信用因此不好，釋放後連工作都沒有，
06 羈押時擔任五金行賣場外場服務人員，每月薪資2萬8,000
07 元，之前做過咖啡廳吧台及外場服務人員，家庭經濟狀況勉
08 持，未婚與媽媽同住等情，並衡酌南投地院法官所為羈押禁
09 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聲請人遭隔離拘禁，斷絕與外界聯
10 繫，於心理、名譽及信用均受損害，兼衡聲請人受羈押處分
11 時之智識程度、經濟收入、家庭狀況、系爭案件歷審判決所
12 載情節、聲請人自由受拘束期間長短，暨其遭羈押期間身心
13 所受之痛苦、可能之財產上損害，及人身自由之拘束等一切
14 情狀，認應按每日補償3,000元折算1日，支付補償金共計16
15 萬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
16 回。

17 三、聲請覆審意旨略稱：伊因系爭案件受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18 於看守所內壓力過大，情緒失控，須服用藥物控制，且金融
19 信用破產，又受家人親朋誤會，停止羈押後生活困苦，精神
20 受極大傷害，本件應按5,000元折算1日，支付補償金等語。

21 四、本法庭之論斷：

22 (一)按羈押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
23 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為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
24 112年12月15日修正施行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補償請求
25 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
26 念，認為依第6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依下列
27 標準決定補償金額：一、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徒刑、拘
28 役、感化教育、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及易服勞役執行之補
29 償，依其執行日數，以1,000元以上3,000元未滿之金額折算
30 1日支付之。…。惟因所稱依一般社會通念之標準過於抽
31 象，且補償金額之標準業有第6條規定可資規範，為避免第7

01 條過度適用，並使補償金額標準回歸第6條之一般規定，爰
02 刪除第7條規定（修法說明參照）。是刑事補償法原第7條允
03 刑事補償機關得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依第6條規定各項之
04 標準支付補償金額過高者，酌予減低之規定，既已修正刪
05 除，即關於定受害人刑事補償之金額應回歸第6條規定，顯
06 較有利於受害人。該修正刪除條文雖未明文溯及適用，惟參
07 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之法律適用原則，本
08 件補償之金額，應依刑事補償法第6條規定為審查，已刪除
09 之第7條規定無再適用之餘地。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
10 補償金額，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
11 當之情節，及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為同法
12 第8條所明定。是受理機關於決定補償金額時，倘已審酌公
13 務員行為及受害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並於決定書內載明
14 具體審酌及裁量之理由，以為判斷依據，在3,000元以上5,0
15 00元以下折算1日之範圍內，決定其補償金額，自有其裁量
16 權，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7 (二)原決定已具體審酌承辦公務員行為、聲請人受羈押處分時之
18 智識程度、經濟收入、家庭狀況及其所為、所受損失之程度
19 等一切情狀，並詳敘決定本件補償金額標準之理由，因而准
20 予每日補償3,000元折算1日，合計支付補償金16萬5,000
21 元，駁回逾越上開金額部分之請求，核無不合。雖原決定誤
22 引已刪除之原刑事補償法第7條規定，惟既認本件無該條之
23 事由，即與新法核定標準無異，應予維持。聲請人以前開各
24 詞聲請覆審，指摘原決定其餘聲請駁回部分不當，求予撤
25 銷，為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28 法官 蘇芹英
29 法官 洪兆隆
30 法官 林靜芬
31 法官 陳靜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朱宮瑩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